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6 - 00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 (实际持有人) 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 7、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项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说明
议项2	发行规模
议项 3	债券期限
议项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议项 5	发行方式
议项 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议项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议项 8	担保安排
议项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议项 10	决议的有效期

<p>议题 11</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p>
--------------	--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二）披露情况

议案 1~议案 7 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审议情况及第 11 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公告）。议案 8~议案 1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4月28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6—6M层(510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531。

2、投票简称: 恒运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年4月29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恒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买卖方向为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一, 2.00 代表议案二, 以此类推。100 代表总议案, 申报价格为 100 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 7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项, 7.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7.01 元代表议案 7 中子议项 7.1, 7.02 元代表议案 7 中子议项 7.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4.00
议案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7.00
议案 7 中 议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说明	7.01
议案 7 中 议项 2	发行规模	7.02
议案 7 中 议项 3	债券期限	7.03
议案 7 中 议项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7.04
议案 7 中 议项 5	发行方式	7.05
议案 7 中 议项 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06
议案 7 中 议项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7.07
议案 7 中 议项 8	担保安排	7.08
议案 7 中 议项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7.09
议案 7 中 议项 10	决议有效期	7.10
议案 7 中 议项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 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7.11
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廖铁强、王蓉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议案 7 中 议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说明			
议案 7 中 议项 2	发行规模			
议案 7 中 议项 3	债券期限			
议案 7 中 议项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议案 7 中 议项 5	发行方式			
议案 7 中 议项 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议案 7 中 议项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议案 7 中 议项 8	担保安排			

议案 7 中 议项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议案 7 中 议项 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 7 中 议项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 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六年 月 日